

● 中国历史

试论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地的农业税

何 先 鹰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何先鹰(1966-),女,湖南湘潭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硕士生,主要从事中国现代史研究。

[摘 要] 1927年“八七”会议之后到抗日战争前夕为土地革命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工农革命政权,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为了解决行政经费和战争经费,在根据地设置了农业税制,农业税是根据地税收的一个重要来源,它对各革命根据地财政的稳定和军队的供给起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关键词] 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地;农业税

[中图分类号] K8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04-0454-07

从 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后,中国共产党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并在敌人统治的薄弱地区举行起义,各地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有了较大的发展。到 1930年,全国正式红军有 13个军 6万多人,开辟了赣西南、闽西、湘鄂西、鄂豫皖、闽浙赣、左右江、东江和琼崖等 15个农村革命根据地,遍及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河南、安徽、江苏、浙江、陕西等 10多个省的 300余个县,其主要根据地为:中央革命根据地、湘鄂西革命根据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根据地设立后,随即设置了税制,根据地的税收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税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保障革命战争的物资供给,解决政府和工作人员的给养问题,在当时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一、井冈山根据地

(一) 沿革概况

湘赣边界井冈山地区的农业税称为土地税,它是 1928年开始征收的。革命前,井冈山地区农民生活很苦。以永新县为例,全县贫、雇农和中农,每人平均只有 0.74亩土地,年收谷只有 200多斤,租种地主富农的土地要以收入的一半以上交租,中农尚可以维持生活,贫、雇农则缺衣乏食,负债累累。因此,根据地创建初期,红军给养即使非常困难,也没有向农民征税。农民翻身之后,地租不交了,高利贷不还了,而且农业丰收(如 1928年秋宁冈比上年增产 20%),为了解决红军给养困难,工农民主政府决定开征土地税,但主要在宁冈征收。遂川、酃县、永新各一部在割据区域内,都是山地,农民太苦,不好收税。茨坪、大小王井,因为山上田少,除口粮外,所剩无几,也没有征税。土地税由县、区、乡各级政府组织征收,各户一律按分田产量征收 20%的实物税。近处的农民,亲自把税粮挑到井冈山,远处的农民把税粮送到指定地

点、交政府保管。交纳土地税后,每户的稻谷食用有余,故农民革命热情很高。

(二)征收办法

1928年12月,在毛泽东主持下,总结了宁冈征收土地税的经验,制定和颁布了《井冈山土地法》^[1](第72页),规定征收办法为三种:1.土地税依照生产情况分为三种:15%;10%;5%。以上三种办法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殊情况,经高级苏维埃核准得分别用二、三种。2.如遇天灾或其他特殊情况,得呈高级苏维埃核准,免纳土地税。3.土地税由县苏维埃征收,交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2](第175页)。

以上三项,当然是比较粗略的,不够完备,但它却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崭新的人民自己制定的农业税法。这不仅因为它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而且因为它是在彻底实行土地革命的基础上的产物。它同旧中国几千年来反动阶级“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税收和建立在封建土地制度上的田赋征收办法,有着根本的区别。

二、赣南、闽西根据地

(一)沿革概况

1929年秋季,赣南、闽西根据地开始向农民征收土地税,并公布了简单的征税办法。但是,由于当时政权还不稳固,农民还没有受到分田的实惠,生活困难,所以开征的地区不多,到了1930年秋季,才普遍地征收土地税,有的地方还征收了山林税。

赣南、闽西征税办法不尽相同。1929年10月,赣西南地区在少数建立了革命根据地的地方,对农民收获扣除全年食用部分的余谷征收土地税。

1930年3月,赣西南分田运动普遍开展,毛泽东根据分田的新情况,主持制定了《兴国苏维埃土地法》^[2](第177页),8月又颁布了《中国军事委员会土地法》和《赣西南苏维埃土地法》,三者内容基本相同。这三个土地法中,都制定了征收土地税的办法。从此,赣西南的土地税就先后开征了。

(二)征收办法

赣西南地区的土地税是以户为单位,按照农民分田数量分等征收,每人每田收谷5担以下的免征土地税;分田收谷6担的征1%;7担的征1.5%;8担的征2.5%;9担的征4%;10担的征5.5%;11担的征7%;12担的征8.5%;以后多收谷1担,加征土地税1.5%。遇到天灾人祸,产量减少时,“由低级苏维埃呈请经高级苏维埃批准,得减一免收土地税”^[3](第144页)。此外,还规定了土地税收入的分配比例,50%归乡苏维埃,20%归区苏维埃,10%归省苏维埃。赣南地区是以乡为单位平分土地,在一个乡每人分得田地数额是相同的,故上述分等税率是一种地区差别的比例税,并不起调节作用。

闽西根据地征税办法,也是参照《井冈山土地法》和《兴国土地法》制定的。1927年7月27日,中共闽西“一大”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中规定:土地税之税率分三等,最高15%,其次10%,再其次5%或免税,由各地方斟酌情形分别确定。10月,对征收土地税又规定:在未分田以前土地税征收分5等,米谷够吃者收一成,有余者收一成半,有余粮20担以上者抽二成,只有半年粮者收半成,收粮不够食用半年者不收。因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后分田斗争迅速开展,这办法不能适应发展了的新形势,于是,中共闽西特委又根据分田后的情况作了新的规定:土地税的征收以农民所得田地数目为标准,每人分田3担以下者收一成,分田5担以上者收一成半。以上二等都以双季为标准,单季者折半计算。

1930年4月,闽西工农民主政府又颁布了一个暂行税则条例^[4](第174页)。条例规定:农民领种田地,应照所领田地面积,向政府缴纳田地税。税率以分田多少为标准,分单、双两季征收。单季田(指下季不能种水稻者)的税率,分3担田以下者,抽收10%;分3担田以上者,抽收15%;分5担田以上者,抽收20%(每担干谷以100斤计算)。双季田的税率在单季田各税率的基础上递增10%。

1930年9月,中共闽西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修正财政问题决议案》,对原有的土地税则再次进行修订。所收土地税分为田地税、山林税、园地税3种。田地税按照各户田地多少适用不同税率征税:每人

分 5 担以下者,按产量征 10%,分 5 担田以上者,按产量征 15%。单季征收一次,双季征收两次。受水灾者,对受灾田地免税。开垦荒地者,6 年之内不征土地税,10 年之内任其使用,政府不收回。土地税以收干谷为准,按市价作价收款,不收实物。这次规定与原来颁布的征税办法,也和赣南一样,属比例税率。

1931 年 4 月 20 日,闽西工农民主政府颁发的土地委员会扩大会议议案,对上述征税办法提出批评,认为有以下错误:其一,不是累进的,富农、中农、贫农一样纳税,没有加重富农的负担;其二,不是以实际产量计征,而以田地面积计征;使分得坏地的贫农、中农与拥有好田的富农一样负担;其三,收款不收谷,使无款的农民贱价出售谷子。决议指出:实行统一累进税,贫农、雇农、中农的土地照中共闽西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的税则征收,得谷 5 担以下者收 10%,5 担以上者收 15%,富农加倍征收,5 担以下者征收 20%,5 担以上者收 30%。收款收谷均可,单季田收一次,双季田收二次^[1](第 57 页)。

三、中央革命根据地

(一)沿革概况

1931 年 11 月 28 日,临时中央政府通过决议,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规定从 1930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决议指出:统一累进税的征收原则,除去将纳税的重担放在剥削阶级身上以外,还依阶级的原则,对被剥削阶级与最穷苦阶层的群众免除纳税的义务。具体到农业税,则是贯彻富农税重,贫农税轻,雇农和红军家属免税的原则。

《暂行税则》对农业税的征收办法,是参考了赣南、闽西的征税经验,并作了较大的改革后制定的。

(二)税制

1. 征税范围:只对主要农产品(谷、麦)征税,副产品暂不征税。茶山、棉田、麻田、果园,当做稻田、麦地分配,其产品成为主要收入的,也要征税,但稻田多而园地、菜地、鱼塘、山地少的地方,过去没有折成田亩来分配的,不征税。

2. 计算标准:按照农民全家每年主要生产的收获量计税,即以各户多年的实际产量为计税标准。

3. 起征点和税率:按照农户全家当年农产品的收获量,按人口平均,定出一个维持生活必需的数额,作为起征点,不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超过起征点部分按全额累进税率征税。但是,《暂行税则》没有制定统一的税率,只附了江西的税率表供各地制定税率时参考。江西省税率表的特点是:一家每人收获量不足干谷 4 担的,不征税;满 4 担及 4 担以上的,分 12 级累进计征,税率由 10% 至 16.5%,对过去的富农征税要重一些^[5](第 327 页)。

4. 减免优待:红军家属,按照红军优待条例免税(红军在服役期间,本人及家属免纳苏维埃共和国的一切捐税);贫农收入虽已达开始征税的数额,但仍不能维持其一家生活的,由乡苏维埃决定个别减税或免税;如有水旱等灾或遭受敌人摧残的区域,按照灾情轻重予以免税或减税;因改良种子,改良耕种所增加的农业收入免税;开垦荒地所收获的农产品,免税 3 年,富农则依照收获情形减税或免税 1 年。

5. 征收手续:在农产品收获后 1—2 个月,开始征收,收税时依照税率规定向各家征收每人应纳之税额。缴纳现款或实物,由纳税农民决定。

6. 主要特征:有了明确的起征点;有了名副其实的累进税率(全额累进);富农与一般农民区别对待,减免优待规定较为详细;缴纳税款或缴纳实物由纳税农民自定。

四、湘赣根据地

(一)沿革概况

1931 年 10 月湘赣省工农民主政府成立,次年 3 月颁布了《湘赣苏区土地和商业累进税暂行征收条例》^[4](第 165 页)。这个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湘赣根据地从以打土豪筹款和向商人募捐为主的筹款方式

开始转向以税收为主的筹粮筹款方式。湘赣根据地关于土地的规定和中央根据地的税制也有所不同。

(二) 税制

1. 纳税人:《条例》规定,为了保护土地革命的利益,照顾贫苦农民的生活,土地累进税只向年人均收获量在 600 斤稻谷以上的农民征收,在 600 斤以下的免征。红军战士给予免税优待。

2. 征税范围:《条例》规定对粮食生产一律征税。对菜油、苕麻、纸张、木材、樟脑油、茶叶等大宗农副土特产品,原则上也要征税,由县或(县)直属区政府制定轻微的税率和征税的办法,经省批准后执行。

3. 税率和征收:全家当年粮食实产量扣除全家食用量(规定每人每年食用量为 600 斤干谷),就剩余的干谷依率计征。这种征收办法,照顾了农民的基本生活需要。税率是:全实总剩干谷 100 斤以上 200 斤以下的征 10%;200 斤以上 300 斤以下的,征 11.5%;300 斤以上 400 斤以下的,征 13%;400 斤以上 500 斤以下的,征 14.5%;500 斤以上 600 斤以下的,征 19%;800 斤以上 900 斤以下的,征 20.5%;900 斤以上 1000 斤以下的,征 22%。1000 斤以上的部分,每 100 斤增加 1.5%。按照这种税率和计税标准征收,负担面是比较窄的,负担额也是比较轻的。

五、湘鄂赣根据地

(一) 沿革概况

湘鄂赣边区革命委员会于 1929 年春季成立,从 1930 年到 1934 年主力红军撤出,这几年间,根据地一直处于被敌人“围剿”、分割、封锁的环境,没有巩固的中心根据地,基于这一特点,财政来源主要靠打土豪筹款,向商人募捐和群众捐助。有的地方也向农民征税。

1927 年 8 月革委会曾规定根据地只收统一的累进税,其税率最高限度不超过 30%。1930 年 7 月,红军攻克长沙,成立湖南省工农民主政府(后改为湘鄂赣边区工农民主政府)后,颁布了《暂行土地法》,规定了征收农业累进税。

(二) 征收办法

按农民的收入及经济地位之优劣确定征收之等级,征收农业累进税,对贫农一律免征税。但必须在建立了革命政权,分配了土地,农民得到实惠以后,才能由县政府公布征收。如鄂东南地区是按每人分得的田地估计产量,每人平均产量(粮食及经济作物)不够 5 担谷的农户不征,够 5 担谷的征 20%,6 担谷的征 30%,以后每增加 1 担谷,即增加税率 1%,最高累进到 25% 为止^[6](第 258 页)。1933 年鄂东南地区改为按剩余粮食多少累进征收农业税。规定每人扣除口粮 500 斤,如农户粮食总收入只够口粮食,就不征税;每人平均粮食收入 600 斤,征 100 斤;收入 800 斤,征 300 斤,即把多余的粮食都征走了。这类似苏联在国内战争时期实行的余粮食征集制,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所以许多县没有执行,例如大冶县是实现按田亩多少分等定额征收的办法:对 1—5 斗田的农户,每斗田收 5 升,5—10 斗田的农户,每斗田征税 1 斗;10—15 斗田的农户,每斗田征 1 斗 5 升。这样简便易行,人民税负也较轻。

(三) 减免政策

遭受虫灾、水旱灾或贫苦无力耕种以致欠收者,贫苦老弱、红军家属及因革命脱离生产者,如生活困难,均可酌情减免。

六、闽浙赣根据地

(一) 沿革概况

闽浙赣地区 1928 年冬季开始分田,1929 年就开始征了土地税。起初,征税办法各地不同。例如,浦城县采取按阶级定税率的办法,规定分田的第一年,贫农、中农征 5%,富家征 10%;第二年分别征 7% 和 15%;第三年分别征 10% 和 20%。有的地方,虽在一个县,办法也不相同。如崇安县在西乡,不分阶级

一律征 10% ;西北乡对富农征 15% ,对其他阶级成份征 10% ,红军免征

1932 年 4 月,赣东北省工农民主政府公布了土地税法,确定了闽浙赣根据地的税制^[4](第 168 页)。

(二)税制

1. 纳税人:规定凡赣东北农民种有土地的,均须交纳土地税。

2. 计税依据:旱田和水田分别计征。旱田按土地好坏分上、中、下三等,分别征收旱田税。水田也分上、中、下三等,按水田等级和产量计征水田税。各等水田的产量(收谷量),税法规定为:上等田每亩 4.2 石(约 504 市斤稻谷),中等田 3.5 石(约 420 市斤稻谷),下等地每亩为 2.5 石(约 300 市斤稻谷)。

3. 税率:旱田、水田分别确定。旱田上等地亩征税 2.5 角,中等地每亩征税 1.5 角,下等地每亩征税 5 分。水田按农户总收谷数多少累进征收实物。如换算百分率来看,税率最低为 5%,最高为 18%。

4. 减免优待:贫农按应纳税额减征 5%,中农减征 2%,红军、游击队的指战员及红军中其他工作人员,免征其家属应纳的税,红军医院附近各村组织是救护队员,免征本人应纳的税;工人、雇农本人免税;赤卫队积极分子应纳税额经省苏维埃批准,也可免纳;水旱灾害造成减收或全无收成的,报省政府财委核准减税或免税;凡被白军骚扰,以致田地荒废或田禾被毁坏的,可酌情减免;当年开垦的荒田免税。

1933 年 7 月 11 日,闽浙赣省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土地税征收法》,对赣东北省土地税征收办法加以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提高税率:为了保障红军吃粮食的需要,在原税率基础上,每石产量增收半升谷。(2)减免优待范围扩大:红军除父母妻子免税外,无劳动力的弟妹也可免税,工人、雇农除本人免税,妻子是中农、贫农的,也照中农、贫农的规定,按应纳税额减征 3%,不再区别对待;雇农、贫农、中农开荒,免征土地税 3 年,富农免税 1 年;种棉花的土地免征土地税。增加这些减免优待,有利于促进生产,调动红军和工农群众的革命积极性。

七、湘鄂西根据地

(一)沿革概况

湘鄂西根据地从 1927 年逐渐形成,到了 1932 年 9 月初红军主力撤出,在这 5 年当中,斗争艰苦,处境困难,流动性大,没有稳定巩固的政权和根据地。在这种形势下,征税是比较困难的。1930 年 6 月,中共湘鄂西特委给中央的报告说,“累进税尚未实行”,经济来源均靠打土豪筹款和向资本家募捐来维持。

湘鄂西根据地征收的土地税,最初为公益费(公益费包括对农民收费和对商人收费两种)。1930 年 9 月,湘鄂西工农民主政府以第 39 号通令颁布了湘鄂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革命法令》,也强调“政府只按累进率原则收公益费”^[7](第 155 页)。

(二)征收办法

《湘鄂西苏维埃征收公益费条例》规定土地税的征收办法是:农民出费以收入为标准,按土地的肥瘦,分上田、下田两等。上田 10 亩以上抽 10%,25 亩以上抽 15%,40 亩以上抽 30%,下田 15 亩以上抽 10%,30 亩以上抽 15%,40 亩以上(根据鄂西等委报告应为 60 亩以上——引者)抽 30%。每年在秋收时抽收。缴费只收鄂西农民银行纸币,但也可用粮食按市价作抵。抗费者没收其全部财产。有隐瞒偷漏者,加倍抽费。立即取消富农特捐,公益费开征之日已缴富农特捐者,可将收条作抵,多退少补。

上述公益费条例在贯彻执行时,各地有所不同。例如,1931 年 12 月中共巴东、兴山、秭归县委扩大会议决议规定的公益征收标准是这样的:农民以收入农产物作为标准,10 石以内的收 10%,11 石至 15 石收 12%,16 石至 20 石收 15%,21 石至 25 石收 17%,26 石至 30 石收 30%。

1931 年——1932 年间,湘鄂西根据地的公益费改为征收土地税、营业税和海关税(有的地方仍征公益费,如巴、兴、归地区)。土地税可征收,以田亩的收获量为依据,富农为 15%,中农为 5%,贫农为 3% 或者免税。1931 年秋季,洪湖地区遭受特大水灾,灾民占人口 70% 以上,土地税未能征收,其他的地区也没得好好地征收。所以 1933 年 11 月,中共中央给湘鄂西的信中指示,要把实行(商业)累进税与土地税当

作迫切任务来抓,“到一处吃一处”的办法不能作为经常的办法。

八、左右江根据地

(一)沿革概况

左右江根据地从 1929 年底创建到 1930 年 10 月丧失,前后仅 10 个月,开征土地税时间更短。1929 年 12 月,红七军和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成立后,为了解决财粮供给,曾颁布了《合理负担暂行办法草案》,其主要内容是:(1)合理负担的原则为钱多多出,钱少少出,无钱不出;(2)评定负担的等级:地主为甲级,富农为乙级,中等中农为丙级,下中农为丁级,贫农为戊级,雇农为己级;村负担为甲、乙、丙、丁四级,由乡农会评定之。(3)每次征收数额较大的军粮、公粮及公用物品,须先通过各级评议委员会,决定各级之负担;如属急需不能召集会议或征捐数量较小不便开会者,得由各有政权机关根据已评定之等级分别征收。(4)各村(街)减(免)负担,由各乡、县评委按其等级具体决定。各民户的负担,应按累进计算(如戊级负担 1 斤,丁级负担 2 斤,丙级负担 4 斤,乙级负担 8 斤)。

1930 年 5 月,右江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土地法暂行条例》^[5](第 59 页),宣布在没收地主豪绅一切土地分给贫苦农民耕种的同时,还明确规定向农民征收“单纯的农业累进税”。

(二)征收办法

《条例》规定按照“各人出产”(即每人收获或分得的粮食),以户为单位,征 5%;这样征收后,剩余较多的农民得于征收 5% 以外,按累进税则,由乡、区苏维埃决议征收之,其标准如下:(1)有余谷 50 斤到 100 斤者,征收 40%;(2)有余谷 100 斤到 300 斤者,征收 50%;(3)有余谷 500 斤到 1 000 斤者,征收 70%;(4)有余谷 1 000 斤以上者,即特别征收之。

(三)累进税制的特征

(1)既无起点,又无免征额;(2)采取复合税率(基本税率和余谷累进税率)征税。这种税制与中央根据地和其他根据地都不相同。但因根据地持续时间很短,这个税制颁行不久,就终止了。

(四)减免优待

(1)军烈属可按其等级折半负担或免除负担;(2)鳏、寡、孤、独可酌情减免负担;(3)因天灾或因战争破坏无力负担者,酌情减免。

九、鄂豫皖根据地

(一)沿革概况

鄂豫皖根据地是从 1930 年开始征收农业税的。在征税前,是采取征发制度,将农民多余粮食征发来供给红军及苏维埃政府之用。这样,农民就不愿多生产,许多田地荒芜了,木梓无人收,山林无人禁,什么菜与麦也很少种,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不久就取消了粮食征发制度,改为征农业累进税。

(二)征收办法

1930 年 9 月 1 日,中共鄂豫边特委发布《通告》^[8](第 54、59 页),对征收农业累进税作了几条原则规定:(1)对雇农、贫农不征;(2)对中农,扣除全年必须的消费量以后,有剩余可再按规定征税;(3)对富农虽然在经济上采取限制政策,但在税收上也扣除全年必须消费量后,再依率计征。

(三)税率

鄂豫皖根据地农业累进税制的特点,是采取超额累进税率,税率如下表所列:

级 别	计 税 数 量 (石)	应 征 税 额 (斗)	折 算 税 率
第 一 级	1	0. 5	5%
第 二 级	2	1. 5	7. 5%
第 三 级	3	3. 0	10%
第 四 级	4	5. 0	12. 5%
第 五 级	5	7. 5	15%

1931年 11月 2日,鄂豫皖工农民主政府发出第 14号通令,对农业累进税征收办法作了修改和补充:对富农,以户为单位计算征收,扣除每人全年需要量由 5石降为 4石。

(四)减免优待

除贫雇农继续免税外,牺牲的红军家属也免税;遇意外灾害,得免征或减征;初得土地革命的利益农户,如果农具、家具等缺乏,只剩少量粮食的,也不征税。

[参 考 文 献]

[1] 李成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 [M]. 北京: 财政出版社, 1959.
[2] 中共中央文献委员会.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3] 财政部财政经济研究所. 中国革命根据财政史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4] 北京经济学院财政教研室. 中国近代税制概述 [M].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
[5] 孙翊刚. 简明中国财政史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6] 财政部财政经济研究所. 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7] 财政部财政经济研究所. 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8] 河南省税务局, 湖北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等.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责任编辑 吴友法 涂文迁)

Agricultural Tax of Base Area in Agrarian Revolution

HE Xian-y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HE Xian-ying (1966-), female,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bstract The Agrarian Revolutionary Period lasted from the August Seventh Meeting in 1927 to the eve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The main commitment of that period involv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volutionary regime for workers and farmers and also the solution of the land problems of the farmers.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administrative and war expenses, the agricultural tax system was set up in all the Base Area.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sources of the tax revenue, the agricultural tax guaranteed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e of the Base Area and the subsistence of the army.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comment comprehensively upon the agricultural tax there and then.

Key words Agrarian Revolutionary Period; Base Area; Agricultural Tax